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36號

03 抗告人 劉澤恩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紀妍仔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9
07 日113年度票字第41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
13 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
14 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5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以強暴、脅迫要求抗告人簽發系爭
16 本票，兩造間實無債權債務，又抗告人當時為使系爭本票無
17 效，並未填載發票日期，然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卻載有
18 發票日，顯係事後自行填載；另相對人未為請求付款之提
19 示，即逕行聲請本票裁定，與法自有未合，抗告人業已提起
20 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懇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停
21 止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
23 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
24 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25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26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27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28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票據法第12
29 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30 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
31 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

01 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
02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3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4 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5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
06 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07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
08 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 10 (一)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的系爭本票，經提示未
11 獲付款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依其記載形式上觀
12 察，已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
- 13 (二) 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1)抗告人抗辯其受脅
14 迫始簽發系爭本票、未填載發票日期、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15 不存在云云，均與本票裁定之要件無關，且屬實體上之
16 事由，非本院所得審究；(2)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17 書，抗告人空言抗辯相對人未提示請求付款，未有舉證，
18 自無可採；(3)本件並非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法第195
19 條關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規定，並無適用餘地，其抗辯均無
20 可採。
- 21 (三) 據此，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本件抗告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24 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25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
26 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爰依上開
27 規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500元（即抗告人繳納之抗告
28 費）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31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漢權
03 法官 周玉羣
04 法官 孫健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0 書記官 陳佩伶

11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提示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12月17日	25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1
2	112年12月17日	25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2
3	112年12月17日	25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3
4	112年12月17日	25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4
5	112年12月17日	25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6
6	112年12月17日	25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7
7	112年12月17日	25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8
8	112年12月17日	10萬元	113年5月19日	No569769